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轉讓商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和興白花油與顏為善先生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顏為善先生同意將其於該等商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和興白花油，代價為19,600,000港元，而代價將通過以下方式悉數支付：(1)於轉讓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應付首筆款項280,000港元；及(2)於轉讓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起每個曆年結束後的20個營業日內應付280,000港元，直至結清代價結餘為止。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顏為善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商標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標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聘比利時聯合銀行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商標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商標轉讓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 商標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 訂約各方：
1. 顏為善先生，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為轉讓人；  
及
  2. 和興白花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承讓人

### 商標轉讓協議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顏為善先生同意將其於該等商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和興白花油。

### 將予收購之商標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將收購之商標詳情如下：

項目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白花油」之標識	馬來西亞	M/7275	5	一九五一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2)	「白花油」之標識	新加坡	T4707275D	5	一九四七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3)	「白花膏」之標識	新加坡	T8803065G	5	一九八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八日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及其後的更新協議，顏為善先生向和興白花油授出使用項目1及2之商標的特許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從未向顏為善先生取得使用「白花膏」商標的任何特許權，亦從未以該商標生產任何產品。

項目1及2之商標的價值約為2,450,000港元。項目1及2之商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純利分別為1,216,000港元及566,000港元。

### 代價

商標轉讓協議之代價為19,600,000港元，將由和興白花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於轉讓日期後的十(10)個營業日內應付首筆款項280,000港元；及
- (2) 於轉讓完成後，於二零一一年起每個曆年結束後的20個營業日內應付280,000港元，直至結清代價結餘為止。

商標轉讓協議之代價是訂約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參考的因素包括該等商標以往帶來之收益及利潤、過去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已付之專利費，以及預期該等商標可以為本集團帶來之協同效益及貢獻。

### 先決條件

商標轉讓須待以下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2)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商標註冊處分別發出轉讓通知書，確認其得悉商標之轉讓。

倘若上列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除非訂約各方另行以書面方式達成相互協定，否則商標轉讓協議將自動作廢並無效，而訂約雙方將隨即獲完全解除本身根據商標轉讓協議須向對方履行之一切責任。

### 違約事件

倘若和興白花油於有關曆年結束後60個營業日內未能支付任何到期應付的分期款項，合共19,600,000港元之代價(扣除任何已經支付的分期款項)(「即時應付款項」)須即時由和興白花油到期應付予顏為善先生。

倘若和興白花油未能支付即時應付款項：

- (i) 和興白花油須隨即盡其合理努力將該等商標再轉讓回顏為善先生；及
- (ii) 和興白花油須隨即盡其合理努力促成已申請之商標（指和興白花油已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申請註冊或註冊之商標）轉讓予顏為善先生。

#### 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之理由

根據商標特許協議及其後的更新協議，顏為善先生向和興白花油授出使用本公佈「將予收購之商標」一段所列的項目1及2之商標的特許權。下表列出和興白花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顏為善先生支付之特許權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一九九九年	193,929
二零零零年	199,474
二零零一年	134,602
二零零二年	181,337
二零零三年	180,629
二零零四年	194,318
二零零五年	185,000
二零零六年	185,000
二零零七年	185,000
二零零八年	233,33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6,667

雖然項目1之商標有效期快將屆滿，但重續商標只會涉及金額不多的重續開支，而本公司計劃於有關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將其重續。轉讓該等商標可令本集團毋須再支付特許權費。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從未向顏為善先生取得使用「白花膏」商標的任何特許權，亦從未以該商標生產任何產品。然而，董事認為，通過收購該等商標，本集團可以直接控制有關「白花油」及「白花膏」品牌之所有商標，此舉有利於本集團。建議轉讓該等商標亦可讓本公司得以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申請並註冊其他相關商標（須待當地的商標註冊處批准作實），防止第三方註冊其他類似商標，

從而保障本公司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知識產權。此外，商標轉讓亦可保證本公司能夠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使用該等商標，以便印有該等商標之本公司產品繼續在相關地區發售。

董事（僅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與顏福偉先生已在批准商標轉讓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中放棄表決）認為，商標轉讓協議是訂約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而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對股東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一個或以上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而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商標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顏為善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商標轉讓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顏為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顏為善先生之叔父顏福偉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標轉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聘比利時聯合銀行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商標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財資投資及物業投資。

### **通函**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商標轉讓協議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商標轉讓協議」	指	顏為善先生與和興白花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顏為善先生同意將其於該等商標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和興白花油
「已申請之商標」	指	和興白花油已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功註冊、已申請註冊或計劃註冊之商標（與該等商標相似而可造成混淆），當中包括商標轉讓協議附表2所列之商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興白花油」	指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其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並已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註冊之註冊機構；其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商標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顏為善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顏福偉先生)以及任何涉及商標轉讓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商標」	指	以顏為善先生之名義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註冊之「白花油」及「白花膏」商標，詳情載於本公佈「將予收購之商標」一段
「商標特許協議」	指	顏為善先生與和興白花油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顏為善先生向和興白花油授出使用本公佈「將予收購之商標」一段所列的項目1及2之商標的特許權

「轉讓日期」	指	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商標註冊處就確認其得悉商標之轉讓而發出所有轉讓通知書的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顏福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